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能源”）诉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卫公司”）、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发展公司”）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已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受理。

因仙居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卫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本公司披露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情况的公告》（临2018-066），普天能源已向浙江高院提出撤诉申请。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22日，普天能源收到浙江高院的（2018）浙民初19号《民事裁定书》。浙江高院认为，普天能源请求撤回对大卫公司的起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准许普天能源撤回对大卫公司的起诉。

同日，普天能源收到浙江高院的《举证通知书》，浙江高院已受理普天能源诉本案另一被告仙居发展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仙居县人民法院已裁定确认普天能源的债权金额、批准大卫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普天能源撤回对大卫公司的起诉，基于现有获取的相关资料，本公司判断暂时无需对仙居项目相应债权增加计提减值损失。

普天能源诉本案另一被告仙居发展公司一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积极关注和了解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待进一步取得明确、充分的证据后，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